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3號

原告 黃漢升

被告 葉建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5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前開刑事案件，嗣經被告於本院113年1月22日準備程序時具狀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戴嘉清

法官 楊仲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秀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